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5 號 2 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 件.....	9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38
六、「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3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 錄.....	49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5 號 2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分配員工酬勞新臺幣 7,303,408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4,868,939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37 頁）。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8~42 頁)。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新臺幣 863,180,510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1,0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臺幣 19.00 元至 46.0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註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註：庫藏股買回之實際執行情形，將於股東常會當日報告。

(二)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所有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3~4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及附件三（第 13~32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次頁所示。

（二）股東分配之紅利為每股 1.7 元，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6,715,386
一〇八年度本期淨利	179,850,071
提列一〇八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17,985,00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5）	(19,355,3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9,225,1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7元）	(123,4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5,805,118

註：

1.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係以一〇八年度盈餘優先，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則優先分配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5.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期初累積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借餘146,674,756元，期末累積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借餘166,030,088元，故擬於本次盈餘分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355,332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暨考量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5~4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暨考量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7~4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334,926 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新臺幣 2,293,113 千元成長 1.82%；合併本期淨利為新臺幣 179,852 千元，較一〇七年度新臺幣 254,012 千元，衰退 29.20%；合併每股盈餘為 2.48 元。合併營業收入維持去年同期水準，但越南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競爭愈趨激烈，致毛利率下降；本公司成立造橋營業所及高雄營業所深耕當地市場，及越南子公司獎勵經銷商制度，致合併營業費用增加，合併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比例
項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293,113	2,334,926	1.82
	營業毛利		751,639	701,683	-6.64
	營業淨利		348,253	246,713	-29.16
	稅前淨利		357,268	245,543	-31.2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6	7.73	-33.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5	10.60	-30.9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7.96	33.98	-29.15
		稅前純益	49.21	33.82	-31.27
	純益率(%)		11.07	7.70	-30.44
	每股盈餘（元）		3.50	2.48	-29.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可分為兩個面向，一是生產製程改良，二是新型產品開發：

1. 生產製程改良

- (1) 高壓注漿生產已經全面導入面盆、水箱及水箱蓋，一〇八年持續導入長瓷腳、短瓷腳、蹲便及FFC（高溫耐火瓷）部分產品，預計一〇九年第二季導入馬桶試產。

- (2) 自動化施釉已經全面導入，現行瓷器釉面塗層厚度均勻，改善人工作業而產生的釉面品質問題。

2. 新型產品開發

- (1) 以科技衛浴為開發主軸，融合多項技術做出產品差異化，致力提供消費者更佳的产品使用體驗，例如：便斗結合新一代智慧離子感應技術、臭氧殺菌除臭技術運用、Microbubble微氣泡花灑，達到深層清潔肌膚與保濕功效、龍頭專利反向彈跳排桿結構，增加龍頭使用壽命、以及高階功能電腦馬桶蓋開發。
- (2) 產品設計系列化及產品開發精品化，精簡面盆、便斗、龍頭等產品品項，創新外型設計與功能提升，並預計一〇九年分階段逐步完成馬桶產品系列化開發。
- (3) 因應未來櫃盆為市場主流趨勢，本公司已於一〇七年運用FFC技術研發完成多樣FFC櫃盆新品。面盆浴櫃組可搭配鏡櫃，透過模組化單品組合，小尺寸到大尺寸一應俱全，貼心為消費者設想，極大化衛浴空間使用。
- (4) 浴櫃廠加入投產，透過模組化的設計，具有成本降低、加快開發式樣與速度等生產優勢，迎合市場大眾需求，並藉由價格優勢，提供消費者最經濟實惠的選擇。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精進生產技術，積極開發新型產品及創新設計，提升產品品質與價值。
2. 增進顧客滿意度，結合產品優勢、靈活的組合方案及迅速的服務，成為消費者的最佳選擇。
3. 重視人才培訓，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發展體系，培育人才作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石。
4. 關懷環境保護，運用綠色科技減少電能及水資源消耗，改善產品製程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保障消費者的健康，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5. 企業誠信經營及務實本業，秉持「品質至上、客戶滿意」的經營理念，不斷投入產品研發創新，帶給消費者平價奢華的衛浴感受，經營成果與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共享，逐步提升企業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運用製程改良的優勢能力降低成本，擴增位於越南工廠的產能，浴櫃廠與龍頭二廠已落成啟用，待產能逐步到位，效益可望發酵，進一步提昇瓷器類及出水類營業收入。
2. 運用 FFC 技術上的優勢，製造高端技術的產品，提高產品之價格帶，佈局高價位市場。

3. 妥善運用資金，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同時訂定生產計劃，配合銷售政策及銷售預測，有效地管控庫存數量及金額，提供充足的安全庫存量，並且適時地去化無效及呆滯庫存。
4. 加強行銷力道，以提昇消費者對凱撒衛浴產品的購買力，透過媒體廣告及設立實體展示間等行銷手段，展示本公司近年來製造技術上努力有成，開發出多樣高品質櫃盆、訂製浴櫃及科技化衛浴等產品，帶動消費者對凱撒衛浴產品的購買欲望，刺激營業收入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文堯



監察人：林國華



監察人：梁信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交易對象為經銷商，因經銷商之單筆交易金額較大，故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因是將單筆訂單金額偏高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8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38,566	10	\$ 211,94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6,888	2	15,74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14,519	1	28,4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五）	226,806	9	205,81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十、二五及二六）	3,419	-	2,3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2,836	-	1,6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486	-	11,57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七）	512,549	20	594,135	26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	-	1,930	-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7,824	1	9,721	-
1421	預付貨款	7,484	-	6,3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7,043	-	17,9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5,425	43	1,107,492	4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1,189,276	47	1,032,04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6,625	6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634	-	3,0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6,335	2	41,609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41,565	2	22,3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19	-	5,19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	-	70,9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15,026	-	9,2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2,580	57	1,184,411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28,005	100	\$ 2,291,90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346,140	14	\$ 169,066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714	-	2,5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91,510	4	109,86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五）	113,451	4	123,1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16,409	1	22,2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91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五）	3,451	-	2,8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4,590	24	429,693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6,566	7	162,18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3,316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	-	2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158	9	162,470	7
2XXX	負債總計	834,748	33	592,163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26,000	29	726,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77,452	11	277,45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583	8	177,1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675	6	150,89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566	20	514,87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5,824	34	842,953	37
3400	其他權益	(166,030)	(7)	(146,675)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93,246	67	1,699,730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11	-	10	-
3XXX	權益總計	1,693,257	67	1,699,740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28,005	100	\$ 2,291,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2,389,950	102	\$ 2,334,881	102
4170	銷貨退回	(28,829)	(1)	(13,387)	(1)
4190	銷貨折讓	(38,285)	(2)	(38,019)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090	1	9,63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34,926	100	2,293,11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1,588,252)	(68)	(1,495,378)	(6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4,991)	(2)	(46,096)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33,243)	(70)	(1,541,474)	(67)
5900	營業毛利	701,683	30	751,639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70,248)	(11)	(219,058)	(10)
6200	管理費用	(165,849)	(7)	(162,2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23)	(1)	(21,9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60)	-	(1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180)	(19)	(403,370)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210	-	(16)	-
6900	營業淨利	246,713	11	348,25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4,654	-	8,126	1
7110	租金收入	2,286	-	-	-
7190	其他收入	1,261	-	1,67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035	-	2,681	-
7510	利息費用	(8,067)	-	(2,811)	-
7590	什項支出	(3,339)	-	(6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0)	-	9,01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5,543	11	\$ 357,26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5,691)	(3)	(103,256)	(5)
8000	本期淨利	<u>179,852</u>	<u>8</u>	<u>254,012</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94)	(1)	(1,5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839</u>	<u>-</u>	<u>5,76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55)	(1)	<u>4,22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0,497</u>	<u>7</u>	<u>\$ 258,23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9,851	8	\$ 254,011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1</u>	<u>-</u>
8600		<u>\$ 179,852</u>	<u>8</u>	<u>\$ 254,012</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496	7	\$ 258,23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1</u>	<u>-</u>
8700		<u>\$ 160,497</u>	<u>7</u>	<u>\$ 258,23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48</u>		<u>\$ 3.50</u>	
9850	稀 釋	<u>\$ 2.47</u>		<u>\$ 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	總	計		
股數(仟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	計	9	\$	\$
A1	72,600	\$ 726,000	\$ 277,452	\$ 151,219	\$ 77,239	\$ 527,464	(\$ 150,895)	\$ 1,608,479	\$ 1,608,48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25,963	-	(25,963)	-	-	-	-	-	-
B3	-	-	-	-	73,656	(73,656)	-	-	-	-	-	-
B5	-	-	-	-	-	(166,980)	-	(166,980)	(166,980)	-	-	(166,980)
D1	-	-	-	-	-	254,011	-	254,011	254,012	1		254,012
D3	-	-	-	-	-	-	4,220	4,220	4,220	-	-	4,220
D5	-	-	-	-	-	254,011	4,220	258,231	258,232	1		258,232
Z1	72,600	726,000	277,452	177,182	150,895	514,876	(146,675)	1,699,730	1,699,740	10		1,699,74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25,401	-	(25,401)	-	-	-	-	-	-
B3	-	-	-	-	(4,220)	4,220	-	-	-	-	-	-
B5	-	-	-	-	-	(166,980)	-	(166,980)	(166,980)	-	-	(166,980)
D1	-	-	-	-	-	179,851	-	179,851	179,852	1		179,852
D3	-	-	-	-	-	-	(19,355)	(19,355)	(19,355)	-	-	(19,355)
D5	-	-	-	-	-	179,851	(19,355)	160,496	160,497	1		160,497
Z1	72,600	\$ 726,000	\$ 277,452	\$ 202,583	\$ 146,675	\$ 506,566	(\$ 166,030)	\$ 1,693,246	\$ 1,693,257	11		\$ 1,693,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5,543	\$ 357,2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579	56,250
A20200	攤銷費用	1,681	1,3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60	128
A20900	利息費用	8,067	2,811
A21200	利息收入	(4,654)	(8,1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57)	(27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85)	(5,65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9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86	2,06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854
A31150	應收帳款	(22,837)	10,3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3)	6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8)	3,9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A31200	存 貨	83,050	(3,200)
A31220	其他預付款項	1,897	5,108
A31230	預付款項	(1,180)	(2,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95	2,2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209	(1,680)
A32150	應付帳款	(18,355)	(17,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708)	(1,4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9	5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9,834	407,7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54	8,1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83)	(2,8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965)	(48,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440	364,69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1,148)	\$ 27,4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355)	(340,7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2	4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4)	(2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31)	(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95)	(6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979)	(22,0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140)	(335,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074	65,1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277)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66,980)	(166,9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8)	(101,8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88)	(2,2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624	(75,1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42	287,1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566	\$ 211,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基於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交易對象為經銷商，因經銷商之單筆交易金額較大，故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因是將單筆訂單金額偏高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8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鄭裕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82,077	4	\$	30,47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二三）		14,519	1		28,4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十八及二三）		142,382	6		126,96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十八、二三及二四）		3,419	-		2,3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305	-		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28,037	1		14,83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42,131	6		133,011	6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2,130	-		2,598	-
1421	預付款項		2,237	-		2,8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563	-		7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7,800</u>	<u>18</u>		<u>342,259</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40,484	57		1,292,788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503,335	21		473,81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5,007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61	-		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44,555	2		39,932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458	-		4,0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30	-		2,3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十三）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28,430</u>	<u>82</u>		<u>1,812,987</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346,230</u>	<u>100</u>	\$	<u>2,155,24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325,000	14	\$	11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2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39,931	2		72,66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四）		1	-		2,83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55,953	2		77,7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16,409	1		22,2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8,28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3,275	-		2,7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9,677</u>	<u>19</u>		<u>293,34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76,544	8		162,167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6,763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3,307</u>	<u>9</u>		<u>162,16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52,984</u>	<u>28</u>		<u>455,516</u>	<u>21</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26,000	31		726,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277,452	12		277,45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583	9		177,1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675	6		150,89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566	21		514,87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5,824	36		842,953	39
3400	其他權益	(	166,030)	(7)	(	146,675)	(7)
3XXX	權益總計		<u>1,693,246</u>	<u>72</u>		<u>1,699,730</u>	<u>7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2,346,230</u>	<u>100</u>	\$	<u>2,155,2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1,303,656	100	\$ 1,308,960	99
4170	銷貨退回	(24,112)	(2)	(8,465)	(1)
4190	銷貨折讓	(6,976)	-	(5,926)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615	2	24,51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00,183	100	1,319,08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914,074)	(71)	(912,444)	(6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2,561)	(3)	(43,818)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56,635)	(74)	(956,262)	(73)
5900	營業毛利	343,548	26	362,825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7,883)	(7)	(77,577)	(6)
6200	管理費用	(77,265)	(6)	(84,2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83)	(1)	(11,8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94	-	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025)	(14)	(173,647)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1)	-	(103)	-
6900	營業淨利	159,522	12	189,07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1,890	6	154,469	12
7100	利息收入	73	-	120	-
7110	租金收入	2,286	-	-	-
7190	其他收入	1	-	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401	-	\$ 3,090	-
7510	利息費用	(2,898)	-	(1,016)	-
7590	什項支出	-	-	(4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1,753</u>	<u>6</u>	<u>156,286</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231,275	18	345,36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u>51,424</u>)	(<u>4</u>)	(<u>91,350</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9,851</u>	<u>14</u>	<u>254,011</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194)	(2)	(1,5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839</u>	<u>-</u>	<u>5,762</u>	<u>1</u>
		(<u>19,355</u>)	(<u>2</u>)	<u>4,22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355</u>)	(<u>2</u>)	<u>4,22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496</u>	<u>12</u>	<u>\$ 258,231</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48</u>		<u>\$ 3.50</u>	
9850	稀 釋	<u>\$ 2.47</u>		<u>\$ 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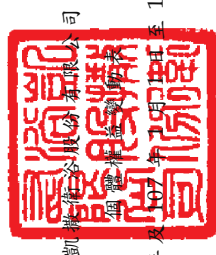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277,452	\$ 151,219	\$ 77,239	\$ 527,464	(\$ 150,895)	\$ 1,608,47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63	-	(25,963)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3,656	(73,656)	-	-	
D1	現金股利	-	-	-	-	-	(166,980)	-	(166,980)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	254,011	-	254,011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20	4,220	
Z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4,011	4,220	258,231	
B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600	726,000	277,452	177,182	150,895	514,876	(146,675)	1,699,730	
B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401	-	(25,401)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20	4,220	-	-	
D3	現金股利	-	-	-	-	-	(166,980)	-	(166,980)	
D5	108 年度淨利	-	-	-	-	-	179,851	-	179,851	
Z1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55)	(19,355)	
B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851	(19,355)	160,49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277,452	\$ 202,583	\$ 146,675	\$ 506,566	(\$ 166,030)	\$ 1,693,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275	\$ 345,3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79	9,608
A20200	攤銷費用	879	8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4	(19)
A20900	利息費用	2,898	1,016
A21200	利息收入	(73)	(1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890)	(154,4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	(19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00)	(2,7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86	2,06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854
A31150	應收帳款	(17,212)	8,9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3)	6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6)	2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98)	13,778
A31200	存 貨	(6,620)	(31,571)
A31220	其他預付款項	468	2,694
A31230	預付款項	570	(1,9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	37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26	(1,533)
A32150	應付帳款	(32,736)	(6,4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7)	2,8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845)	1,9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5	6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5,387	195,9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	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19)	(1,0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88)	(38,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53	156,6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675)	(\$ 144,6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6	3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2)	1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48)	(4,0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18)	(148,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00	8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980)	(166,9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36,368	(81,9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603	(73,5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74	104,0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077	\$ 30,4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俊祥



經理人：陳威志



會計主管：陳玉娟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本款新增。</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第三至第四項略)	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u>本項新增。</u> (第三至第四項略)	
<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u>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u>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u>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	<u>第十五條（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項新增。</u> 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定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 績效評估方式

對象	評估標準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	1.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填寫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進行內部評估	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包括下列六大面向，共 23 項指標：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2.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評核	於年度結束後由提名委員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進行各董事及監察人之績效評估並提董事會報告
經理人	1.公司年度之經營成果	由總經理參酌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訂定年終獎金之發放基數
	2.個人年度工作表現	由該經理人之上級主管依年度工作表現評定考績，考核項目如下：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領導能力 C.判斷力 D.經理人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依「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評核	於年度結束後由提名委員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進行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提董事會報告

(二) 績效評估結果

1. 董事及監察人 (1 至 5 級, 5 為最佳)

職稱	姓名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董事長	蕭俊祥	5	5	5	5	5	5
董事	張勇男	5	4	5	5	5	5
董事	蔡明熹	5	5	5	4	5	5
董事	俞志信	5	5	4	5	5	5
獨立董事	陳世雄	5	5	5	4	5	5
獨立董事	許峰源	5	5	5	5	5	4
監察人	李文堯	5	4	5	5	5	5
監察人	林國華	5	5	5	4	5	5
監察人	梁信湧	5	4	5	5	5	5

2. 經理人 (1 至 5 級, 5 為最佳)

職稱	姓名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領導能力	C. 判斷力	D. 經理人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總經理	陳威志	5	5	5	5
副總經理	顏文宏	5	5	4	4
營運長	古逢桂	5	5	4	5
財務長	陳玉娟	5	5	4	5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蕭俊祥	3,036	3,733	0	0	974	70	70	70	2.27	2.66	0	0	0	0	2.27	2.66	無
董事	張勇男	240	240	0	0	487	70	70	70	0.44	0.44	0	0	0	0	0.44	0.44	無
董事	蔡明暉	240	240	0	0	487	70	70	70	0.44	0.44	0	0	0	0	0.44	0.44	無
董事	俞志信	240	240	0	0	487	70	70	70	0.44	0.44	0	0	0	0	0.44	0.44	無
獨立董事	陳世雄	240	240	0	0	487	90	90	90	0.45	0.45	0	0	0	0	0.45	0.45	無
獨立董事	許峰源	240	240	0	0	487	90	90	90	0.45	0.45	0	0	0	0	0.45	0.4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38~42頁。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係為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數。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文堯	240	240	487	487	70	70	0.44	0.44	無
監察人	林國華	240	240	487	487	60	60	0.44	0.44	無
監察人	梁信湧	240	240	487	487	70	70	0.44	0.44	無

3.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陳威志	1,903	2,675	108	108	1,232	1,296	320	0	320	0	1.98	2.45	無
副總經理	顏文宏	1,649	1,649	108	108	402	402	260	0	260	0	1.35	1.35	無
營運長	古逢桂	1,582	1,582	96	96	398	398	258	0	258	0	1.30	1.30	無

註：係為退職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數。

(四) 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

1. 董事及監察人

- (1) 報酬：依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董事長除按月支領固定報酬外，另依年度合併報表稅前淨利 0.5% 發給經營獎金。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有發揮相關職能，其報酬尚屬合理。
- (2) 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如公司年度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08 年度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計新臺幣 4,869 千元，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個人所得基數比例分配，績效優良者及對公司業務有特別貢獻者，各可分配一個基數；除董事長因擔任管理職務對公司業務有特別貢獻分配兩個基數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各分配一個基數。
- (3) 業務執行費用：依實際出席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次數核給出席費。108 年度董事會平均出席比率（不含監察人）達 100%，108 年度董事會監察人平均列席比率為 95.24%。

2. 經理人

- (1) 薪資：依工作年資、工作貢獻度、職務辛勞程度，同時參酌同業市場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經理人均擁有管理、業務、財務等相關經驗，同時在各項績效指標均具有一定水準，其薪資尚屬合理。
- (2) 獎金：主要為年終獎金及經營獎金。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發給年終獎金，按月薪、發放基數及考績基數計算；總經理依年度合併報表稅前淨利 0.5% 發給經營獎金。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均與經理人獎金有所關連。
- (3)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如公司年度有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將視年度績效表現給予。108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計新臺幣 7,303 千元。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別占稅後純益 0.59% 及 0.70%，尚屬合理範圍。

六、「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 三 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 四 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仍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對象得包括全職員工及非全職員工，全職員工為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非全職員工為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即每天工作不需滿八小時者)或定期契約人員(如約聘人員、顧問)，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 六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七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 八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 十 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訂立於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第一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六 日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本項新增。</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每年就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u>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期稅後淨利時，不在此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票股利低於每股一元時，不在此限。	但股票股利低於每股一元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至二十三項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至二十三項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u>本項新增。</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本項新增。</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之。 (第二項至第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修改。
第二十條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u>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二十條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u> <u>本項新增。</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3.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5.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6.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7. 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9. F211010建材零售業
 10. CA01130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1.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2. F111090建材批發業
 1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三 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 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 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 條 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十二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六 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本期稅前淨利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 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票股利低於每股一元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	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俊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2,60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808,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80,800 股

2. 截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	蕭俊祥	5,013,581	6.91%
董事	張勇男	2,881,975	3.97%
董事	俞志信	25,000	0.03%
董事	蔡明熹	1,573,195	2.17%
獨立董事	陳世雄	0	0.00%
獨立董事	許峰源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9,493,751	13.08%
監察人	李文堯	193,302	0.27%
監察人	林國華	2,572,574	3.54%
監察人	梁信湧	1,504,159	2.0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270,035	5.88%

備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分別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及 1%。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109年度 (預估)
項 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726,0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70 (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註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備註：1.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2.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